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474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

被告 蔡汶意即蔡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2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間向訴外人春安機車行購買「三陽機車」，並於92年1月22日向原告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，以支付商品價款，兩造簽訂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20元，貸款期限自92年1月起至93年6月止，共分18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還款3,490元，被告應按期繳納分期付款，如未依約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2年11月24日起，即未依約還

01 款，迄今尚餘27,920元本屆期未給付，爰依消費性商品貸
02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3 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88
05 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略以：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
07 申請書、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條款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
08 （見司促卷第7-9頁），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為調查之
09 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10 被告雖以書狀稱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說
11 明，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故其抗辯尚難憑採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並加計自本
1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 劭 宇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6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29 書記官 阮 玟 瑄